

证券代码：300977

证券简称：深圳瑞捷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深圳瑞捷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9月16日在深圳市坂田街道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东塔26层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孟祥薇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

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.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3.1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